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9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劉家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何宸宇、何詩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相對人何宸宇、何詩婷共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540萬元，故請提出聲請狀關於請求標的及其數量一，得請求債務人負連帶責任之釋明文件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均僅請求相對人給付利息及違約金，故請陳明是否請求本金，如是，請更正聲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